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苏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其中董事余梅兰和独立董事刘晓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金融市场锁汇相关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已向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金额为壹仟叁佰万欧元，由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开立融资性保函作为担保。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办理金融衍生相关业务（即金融市场锁汇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金融市场锁汇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具体以实际发生业务为准。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